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易字第53號

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林富華律師

被上訴人 余志偉

高吉村

薛朝陽

羅逸能

謝豐吉

李俊仁

蔡遠香

梁建新

袁榮正

李健生

林奕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柏毅律師

華育成律師

邱靖棠律師

複代理人 程居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相關資料到院：

一、上訴人於109年1月份核發之考績獎金，發放之依據為何？該獎金是否按員工前一年度之表現所核發之獎金？如是，核發標準為何？

二、上訴人於109年7月份核發之其他獎金，內容為何？發放之依據

01 為何？各該獎金是否按員工前一年度之表現所核發之獎金？如
02 是，各核發標準為何？

03 三被上訴人所屬臺北西區營業處，就考績獎金、其他獎金之發
04 放，有無另訂有發放之標準或核發原則？

05 四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7 勞動法庭

08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09 法官 鄭貽馨

10 法官 謝永昌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王增華